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夏駿軒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

被告 鄭昭陽

宏日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莊淑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易字第5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

法 官 茆怡文

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姝妤